

中国国际法论著丛书

# 国际贸易规则与环境 措施的法律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TRADE

law

ENVIRONMENT

边永民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国际法论著丛书

# 国际贸易规则与环境 措施的法律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边永民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贸易与环境,这是当今国际性经济组织和国家广泛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贸易措施被越来越频繁地使用,这类措施经常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外贸出口受阻。如何面对这类在我国被泛称为“绿色壁垒”的贸易措施,以及怎样能够更好地运用有关这类措施的国际规则,不能不说是很多政府和企业所需要了解并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本书从国际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之间的关系入手,分析了影响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国际贸易规则,讨论了修改规则以实现贸易和环境双赢的可能和途径,这些分析、讨论,均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及其裁决的相关案例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希望能够为我们理解“绿色壁垒”和制订相关政策提供一些理论方面的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规则与环境措施的法律研究/边永民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10

(中国国际法学论著丛书)

ISBN 7-111-15328-6

I. 国... II. 边...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99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王政 版式设计:张冰 封面设计:张冰 责任印制:石冉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6 印张·197 千字

0001-4000 册

定价:2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贸易与环境问题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变成了国际贸易和环境保护领域内的一个热门话题,这一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很多国际环境组织、联合国贸发会、经合组织等以及许多国家都得到了重视和研究。然而,由于每个国际组织和国家的立场和利益不同,大家对于通过怎样的法律制度的安排以实现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三赢”(win-win-win)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在2001年11月14日闭幕的WTO第四次部长会议上,WTO成员方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该宣言确定了新一轮贸易谈判的议题,其中的一个新议题就是贸易与环境。也是在这次部长会议上,中国被接纳为WTO的新成员,同时也将与其他所有WTO成员一起参加新一轮的贸易谈判。因此,贸易与环境,对于中国而言,也是一个全新的,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议题,从而确定我们自己的谈判立场和策略。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与保护环境有关的贸易措施不时被使用,这类贸易措施经常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的外贸出口受阻。如何面对“绿色壁垒”已经成为很多企业和政府不得不关心的问题。本书的研究也将为我们理解“绿色壁垒”和制定相应的政策提供一些理论方面的参考。

贸易与环境是个涉猎十分广泛的范畴,一项研究难以面面俱到。本书中选择了国际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关系作为研究的重点。书中也对所谓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Trade-related Environmental Measures)进行了详尽的解释,选择贸易与环境问题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是因为:

首先,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是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矛盾核心,虽然有人认为,对于环境而言,贸易既不好,也不坏<sup>①</sup>,但是,实践中,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保护环境的做法近几年却有增多之势。所以,以什么样的措施能够使用和怎样使用是近年来争论最多的话题。

其次,贸易与环境这个问题也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审理过的,有关贸易与环境的争端案件中讨论的主要问题,两者间的冲突点主要是由使用环境措施引起的。

再次,这个题目也是多哈会议决定谈判的贸易与环境议题的主要内容。多哈会议决定谈判的贸易与环境议题并没有广泛地涉及贸易与环境的方方面面,而是

① Hakan Nordstrom and Scott Vaughan, WTO Report: the need for environment cooperation, 8 October 1999, p. 1

---

# 前 言

---

仅仅就围绕环境措施的使用而言的。

最后，这个问题不是或不仅仅只是一个理论问题，它还具有着很强的实用价值。各种各样针对环境的措施每天都被不同的地区和领域所使用着，不可否认将来它还有扩大使用范围或放松使用条件的可能，我们应该加强这个领域的研究，以指导我国自身的实践，同时也作为一种应对国际间关系的措施被掌握。

本书要解决的中心是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与多边贸易规则，主要是 WTO 规则的相互协调问题。这里的“协调”包含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环境措施要符合贸易规则；二是如果贸易规则对环境保护而言不充分，应该如何对贸易规则进行完善。

本书共分八章。首先，在导论中概要地介绍了贸易与环境议题的内容及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概念和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下文的讨论做铺垫，并提供了一些相关的背景知识。同时，本书中又吸纳了 WTO 公开或出版的文件，这些文件的立场和观点可能与环境组织的出版物有差异，之所以在有差异的前提下，较多的选用这些文件，是因为它更趋于实际，可以成为走向理想的一个现实的出发点。这即为本研究通篇选择资料的主旨所在(最后一章除外)。

第二章介绍了 WTO 协议中有关环境措施的规定，其中详细讨论了 GATT 第 XX 条“一般例外”条款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即它的(b)和(g)款，当然根据这两款采取的措施还必须符合第 XX 条的前言。GATT 的解决争议小组和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对第 XX 条做出过很多解释，GATT 的裁决在被 GATT 缔约国全体通过后，构成 GATT1994 的一部分，所以这些解释都是非常权威的。另外，这一章还简明扼要地介绍了 WTO 其他协议中有关环境的规定。

接下来各章节中，本书对环境措施问题分别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讨论，对于一些对贸易的扭曲较大的环境措施，例如：进出口禁止、配额、数量限制、补贴等，即使是被用于以环境保护为目的的，也是争议非常大的。所以本文只选择了争议较小，更切实可行的环境措施作为讨论的主要对象。它们分别是第三章中以多边环境条约为依据的环境措施，第四章中的环境税和费以及第五章中的环境标识问题。

第三章中主要讨论的是在多边环境协议中使用的贸易措施，这也是多哈回合要讨论的问题。由于多边环境条约的情况非常复杂，就使用贸易措施而言，具有共性的特点并不十分突出，所以本章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通过三个典型的使用

---

## 前 言

---

了贸易措施的环境条约作为研究对象,对它们各自使用的贸易措施的种类,贸易措施对于解决条约所针对的环境问题和实现条约目标的作用进行了分析。另外,鉴于国际贸易和国际环境分别由不同的国际机构进行着管理,文章中还指出了贸易机构和环境机构间就使用贸易措施等事项进行合作的问题。

第四章研究了征收环境税和费的措施与 WTO 规则的相符性问题。因为关税是 GATT 所允许的一种贸易壁垒,国内税费只要符合国民待遇原则和其他规定,也是符合 GATT 的,即征收环境税和环境费被看成是一种基本与 WTO 规则相符的环境措施。可能引起争议的是为了解决征税和收费后对竞争的影响而采取的边境税调整措施。在第二节中,详细讨论了边境税调整措施所涉及的 WTO 规则,并从中列举出适用环境税或费进行边境税调整的范围。最后在该章中还简要介绍了欧盟实施环境税费的情况。

第五章探讨了以环境为目的对产品做出的标识要求与 WTO 规则的相符性问题。多哈部长会议要求 WTO 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注意环境标识要求的研究,在下次部长会议上,就其研究做出报告,同时建议是否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环境标识是在很多国家都使用的一种环境措施,中国也有。自愿性的环境标识被认为是一种基本与 WTO 相符合的环境措施,今后的使用很有可能会增加,但强制性环境标识的使用则要十分谨慎,需要了解 WTO 相关规则的规定。因此,对环境标识的要求不仅涉及 GATT 的内容,还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检疫协议等几方面相关问题的讨论。

第六章讨论了对转基因生物国际贸易的管制,它属于环境措施在实践中的具体范畴。在这个敏感的领域内,由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于 2003 年生效,在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形成了两类差别很大的管制制度。伴随着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转基因生物贸易的进行,这两类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文中将会进一步展开讨论。

第七章介绍了多哈回合中的贸易与环境谈判,主要提及了谈判的内容和在各议题上有关国家的观点、立场等。由于多哈回合尚未结束,所以谈判结果还只能是未知数。

最后一章对《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和这个协议的补充文件——《北美环境合作协议》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了相关的介绍和分析,其中《北美环境合作协议》被认为是区域经济合作协定制中最“绿”的一个,它确立了一种发达国家和发

---

## 前 言

---

展国家在经济合作的同时保护环境的模式，对其他国家的贸易制度和环境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也是值得本章更深入研究的部分。

---

# 目 录

---

## CONTENTS

### 前言 /Ⅲ

### 第1章 导论 /1

#### 第1节 贸易与环境议题概述 /3

- 贸易与环境问题得到重视的开始 /3
-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经济学解释 /3
- GATT 和 WTO 对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研究情况 /5
- 不同国家在贸易与环境问题上的利益分歧 /10

#### 第2节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概述 /11

-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概念 /11
-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特点 /12
-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涉及的法律问题 /12

### 第2章 WTO 协议与环境措施有关的规定 /15

#### 第1节 GATT 的一般例外条款与环境措施 /17

- 第 XX 条(b)款 /18
- 第 XX 条(g)款 /23
- 第 XX 条前言 /29
- 中国外贸法的相关规定与第 XX 条的比较 /33

---

# 目 录

---

## CONTENTS

### 第2节 WTO 的其他协议与环境措施 /35

-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前言 /35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36
-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37
-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38
- 《农产品协议》/39
- 《服务贸易总协定》/40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 /41

## 第3章 为履行多边环境条约而实施的贸易措施与 WTO 规则 /43

### 第1节 多边环境条约中的贸易措施与 WTO 规则 /45

- 多边环境条约的目标和使用贸易措施的背景 /46
- 贸易措施对于实现多边环境条约目标的作用 /48
- 多边环境条约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协调 /54

### 第2节 多边环境条约机构与 WTO 相关委员会间的合作 /63

- 多边环境条约机构与 WTO 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64
- 合作的方式 /64

## 第4章 环境税和环境费与 WTO 规则 /67

### 第1节 环境税和费简介 /69

- 环境税和费的概念 /69

---

# 目 录

---

## CONTENTS

■ 环境税和费的依据 /69

■ 环境税和费的效果 /70

### 第2节 边境税调整 /71

■ 边境税调整的概念和依据 /71

■ 直接税和间接税 /72

■ 可以进行边境税调整的间接税 /76

### 第3节 欧盟的环境税和费的措施 /79

■ 欧共体法对环境政策的规定 /79

■ 欧盟的 CO<sub>2</sub> 税和能源税 /79

■ 欧盟的边境税调整 /82

## 第5章 环境标识与 WTO 规则 /85

### 第1节 环境标识简介 /87

■ 环境标识的概念 /87

■ 环境标识的种类 /87

■ 环境标识的经济学原理 /90

■ 环境标识的效用 /90

### 第2节 环境标识与 GATT 规则 /91

■ 第 I 条: 最惠国待遇 /92

■ 第 III 条: 国民待遇 /96

■ GATT 第 XI 条 /101

■ GATT 第 XX 条 /102

## CONTENTS

### 第3节 环境标识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107

- 环境标识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关系 /107
- TBT 协议对与产品相关的强制性环境标识的要求 /109
- TBT 协议对与产品相关的自愿性环境标识的要求 /114

### 第4节 环境标识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115

- 环境标识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的关系 /116
- SPS 协议对环境标识的要求 /116

## 第6章 对转基因生物国际贸易的管制 /121

### 第1节 转基因生物的国际贸易 /123

- 生物技术产品的优势和风险 /123
- 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贸易现状 /126

### 第2节 《卡塔赫纳议定书》对转基因活生物跨国转移的管制 /131

- 议定书的谈判 /131
- 事先的书面通知和同意程序 /134
- 预先防范原则 /136
- 与 WTO 规则的差异 /137

### 第3节 转基因标识 /139

- 肯定的标识 /139
- 否定的标识 /140

### 第4节 欧盟对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的管理 /142

- 欧盟的预先防范原则 /142

---

# 目 录

---

## CONTENTS

■ 强制的监督义务 /143

■ 环境风险评估 /144

■ 标识和可溯性要求 /144

■ 与公众的协商 /145

■ 抗抗生素标识基因 /146

第5节 中国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的管理 /146

■ 对从境外向中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管制 /146

■ 从中国向境外出口 /149

■ 从中国过境转移 /149

■ 临时措施 /150

## 第7章 多哈回合中的贸易与环境谈判 /151

■ 《多哈部长宣言》的授权 /153

■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持的谈判 /154

■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讨论的问题 /156

## 第8章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与环境措施 /159

第1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对环境保护的规定 /161

■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中与环境有关的内容 /161

■ NAFTA 的环境保护规则评价 /163

第2节 《北美环境合作协议》评价 /164

■ 环境协议的主要内容 /164

---

# 目 录

---

## CONTENTS

■ 环境协议评价 /166

结语 /171

参考文献 /173

致谢 /179

# 第1章 导 论



## 第1节 贸易与环境议题概述

### ■ 贸易与环境问题得到重视的开始

国际贸易与环境至少到大约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还本是两个互相独立的领域。一方面,国际贸易的主流按照二战后临时生效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确立的自由贸易的方向发展,通过几个回合的谈判,成功地降低了货物,特别是工业品的关税水平,使国际贸易的流量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国际环境法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未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发展缓慢,直到 1972 年召开了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sup>①</sup>时,国际环境法才迎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开端,到 1992 年召开里约人类环境和发展会议<sup>②</sup>时,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多人瞩目的成就。

在国际环境法发展的早期,贸易与环境问题并没有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虽然某些国家和某些国际组织曾经作出一些涉及贸易与环境的重要决议,但这一问题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已经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事了,从一方面来讲,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主要归功于世界范围内环保运动的发展,另一方面则是不计环境成本地发展经济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之间早已潜在的紧张矛盾凸显的结果。

### ■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经济学解释

根据经济学家的解释,贸易与环境的摩擦主要是由生产的外部性(Externality)引起的。所谓外部性是指未被市场交易所体现的额外成本和额外收益<sup>③</sup>。外部性包括正外部性——额外收益,和负外部性——额外成本两类,前者的例子,如:电气机火车经过农民的麦田时,火车的轰鸣驱赶了啄食的鸟,而农民并不需

① 该会议于 1972 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113 个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第 446-447 页。

② 该会议于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172 个国家和 3000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 世纪议程》、《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参见王毅编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8,第 39-48 页。

③ 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经济学》(第二版),梁小民,黄险峰译,吴敬琏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65 页。

要向铁路公司交纳费用；后者的例子，如：蒸汽机火车经过农民的麦田时，火车机车喷出的火花飞到麦田的麦穗上，使麦子减产，但铁路公司也不向农民支付赔偿<sup>①</sup>。

环境污染是生产负外部性的具体表现，这种负外部性是由市场失灵造成的。市场失灵是市场不能正确估价和分配环境资源，从而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不能完全反映它们的市场成本<sup>②</sup>，也就是说，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中没有完全包括它们对环境的积极影响或消极影响，例如，用做喷雾罐喷射剂和空调机制冷剂的氟利昂具有破坏臭氧层的作用，但是，罐装喷雾剂和空调机的生产者并不需要为氟利昂破坏臭氧层而交纳费用，这两种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也不含有这样的费用。其次，市场对生态系统估值不当。一种资源的某些用途可以出售，例如，热带雨林作为木材，但另外一些用途却不能出售，例如，热带雨林对气候的影响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再次，对资源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使生态系统可以被任何人利用，但资源的环境效用却并不被所有的使用者所认识，结果导致资源被过度开采和破坏。

市场失灵需要政府的干预才能得以矫正。干预的方法可以有以下几种：

#### （一）产权安排

以诺贝尔奖获得者、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罗纳德·科斯为首的一些经济学家主张，只要产权设计合理，市场可以在没有政府直接干预的情况下解决外部性问题。例如，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到某一个小湖中捕鱼而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那么每个捕鱼人都不会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从湖中捕的鱼越多，其他人可以捕的鱼就越少，最终可能导致湖中的鱼枯竭。如果政府重新安排产权，把这个湖的捕鱼权授予某个人，外部性就会消除<sup>③</sup>。

#### （二）命令和控制(Command and control approach)

政府通过行政命令或法规来控制环境污染，例如禁止燃烧高硫煤的电力公司将二氧化硫直接排入大气中，并要求它们安装洗涤设备，从废气中除去硫。

#### （三）征收环境税、费并给予环境补贴

征收环境税、费并给予环境补贴是用经济的手段实现环境目标，征收税费是“大棒”政策，而给予补贴则是“胡萝卜”政策。

① 这两个例子引自梁小民：《微观经济纵横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17页。

② 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丁德宇等译：《贸易的环境影响》，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5，第3页。

③ 同上，第469页